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78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女工小產給假暫行規定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545
號

次

本

編次
事

1

2

3

4

5

6

7

8

9

0

由

年

月

日

文號

號 附件
碼 件

數 附件
目 件

附

註

F 38911
F 17426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志



總收文

達字第 17426 號

文別 送達 機關

廳屬各級

附件

抄發 志字第 17426 號 志字第 17426 號 志字第 17426 號

稿擬稿

水運桂

王先相

五

志

志

中華民國

檔案	去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建	資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號	17426	號	17426	號	17426	號	17426	號	17426	號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用	校	繕	判	送	擬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核	稿	辦		

印

代電

廳房出版礦(寺)有政府有社三特字云 66 號亥佳代電

聞^三按社會安業呈社會部 云云 五特勵道五 廿四附七二小產

給候管行規字云云 此隨台電外 廿廿發厚規字云云

何印道呈建設廳 須印)附七二小產給候管行

規字云云



川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十五年十二月

日署特 664 號

事由

據社會局呈請社會部訓令以抄發女子小產給假暫行規定仰移飭遵照等由查該部訓令前經轉飭遵照在案

建設廳

據社會局呈請社會部訓令以抄發女子小產給假暫行規定仰移飭遵照等由查該部訓令前經轉飭遵照在案

據字第一三四七號訓令開案查為奉行政院交議上海市

政府呈稱工人小產後暫行給假辦法一案當經本部以所稱

似可暫准適用惟名稱應修正為女子小產給假暫行規定等

語查該案在卷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北京致案第一八二八號

通知本案奉請依議辦理等因查女子小產給假事關女子福

利各廠鑛業起自及一律除由本案併入修正工廠法案辦理

2

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規定一份令仰核飭該局各廠鑄
體道員辦理等由陳分電外合行抄發文
定一份電仰知照并特飭道員省政府亥佳者社三印附文
小廣給德暫行規定一份

監鄂高元勳

校對楊寅

女工小產結假暫行規定

女工小產懷胎未滿五個月者應結假二星期
懷孕五個月以上者應結假四星期
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
其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理由：

一、按工廠法第三十七條對於女工大產規定為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
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

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

減半發給即假期由工資付給辦法依工人服

務欠暫行異大產小產在生理上既相仿則其

結算辦法似亦以一致為宜

二、小產對於母體之影響與懷孕月數甚有關係

懷孕僅二三月而流產母體尚無嚴重反應若

懷孕已逾七八月則流產引起之疲勞初不更

於分娩或有過之

三、結假日係定為半月在應用上頗有困難蓋月

結假日係定為半月在應用上頗有困難蓋月

結假日係定為半月在應用上頗有困難蓋月

大每月二十一日月小三十日至於二月則為
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若為九月半日又資之
故引起爭執致傷勞資間融洽調和之感情似
實定為日數為妥。

第三科

市科

1111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八日

湖北省政府 (令訓) 府政省北湖

事由 據社會處案呈社會部令以據全國總工會呈送關於核准漢文三三三條道

別存

九科

收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八日 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八日 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八日 收

廳建字第38911號

4

示

批

明

說

辦

抄

湖北省檔案館

令 建設廳

據社會處呈呈社會部奉年八月三日社勞管字第一〇八號
陳

以據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呈送後會大會決議請施行維護女工
章程二案新核辦送付核查同于女子章程又之維護工廠法第二第
三第五第七之平已有規定自應切實執行除指復並台行外
仍遵照轉飭各廠場遵照工廠法之規定切實辦理如有困難不能
遵辦亦應切實轉報以憑核辦此由滬分行外會呈電仰遵照并
轉飭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 張 篤 倫

中華民國

廿七年九月

監印 高文勳
對楊 寅

日

